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8 January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8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6 年 1 月 1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5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为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拖欠的摊款数额，使之不超过前两年(2014 年和 2015 年)分摊会费的总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缴款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巴林	745 895
布隆迪	1 360
科摩罗 ^a	873 901
多米尼加共和国	2 104 515
几内亚比绍 ^a	409 573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	4 275 520
利比亚	1 369 638
马里	112 305
马绍尔群岛	47 132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	2 155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^a	797 519
索马里 ^a	1 321 917

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瓦努阿图	16 528
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	2 961 324
也门 ^a	439 224

^a 大会第 70/2 号决议决定准许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也门在大会投票，直到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
潘基文(签名)
